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宏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號碼及發票人（有無記載法定代理人名稱）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號碼、發票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並請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附表及掛失止付通知書有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